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1～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，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：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

(二)人文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（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）。

(三)系核心學程27學分。

(四)系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。

(五)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、院之學程。

(六)其它課程(前5項學分數總合未達128學分) 。

四、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